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7-05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林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铁维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林证券现授权杨彦君先生接替铁维铭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彦君先生、魏勇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杨彦君先生简历

附件:

杨彦君先生简历

杨彦君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顺鑫农业(000860)、金鹰股份(600232)、宗申动力(001696)、沧州明珠(002108)、新大新材(现已更名为“易成新能”,300080)、高能环境(603588)、杭电股份(603618)等项目的IPO或再融资工作。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或“乙方”)与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刘慧永、程纪平、张珏等16位自然人(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关于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乙方拟将其持有的中建南方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拟受让该等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327号】《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结论,中建南方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8,349.99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及《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履行情况,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中建南方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8,800.00万元,标的股权(中建南方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6,277,055.59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依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整体估值计算出的中建南方51%股权估值人民币197,880,000.00元+甲方尚未依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8,397,055.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8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在经营过程中中建南方对宝鹰建设资金往来未结清余额为6,29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中建南方已全部归还了上述款项。

近日,中建南方已按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鹰建设不再持有中建南方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5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7,734,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7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霍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孙青松先生、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陆大明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侯佳伟先生、王佩林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547,256	99.7151	2,186,785	0.28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583,741	99.9804	150,300	0.019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清和	767,488,452	99.9680	是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郑新业	767,488,452	99.96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6,426,900	94.3367	2,186,785	5.6633	0	0.0000
3.0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王清和	38,368,096	99.3639				
4.0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郑新业	38,368,096	99.36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明子、郑晴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7-5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中共南京市委《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7]24号)以及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宁组通[2017]40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签订(2017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分别签订《2017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签订(2017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贷款规模核准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核准公司2018年度贷款规模不超过10亿元,贷款方式分别为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承兑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做出以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的决定,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彬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及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7-5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公司唐山赛德签订《2017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赛德”)与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发电”)、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大唐发电”)、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各方协议一致,拟分别签订《2017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分别由秦皇岛发电替代唐山赛德上网电量182,070兆瓦时;内蒙古大唐发电替代唐山赛德上网电量127,270兆瓦时。

一、协议当事人介绍

1、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高强

(2)注册资本:68000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两台21.5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和两台32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墙体材料、地面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的生产、销售;页岩开采、销售;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厂区保洁、绿化;厂区、房屋及设施维护、维修。

(4)注册地: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32号

(5)公司与秦皇岛发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2、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孟繁逵

(2)注册资本:171402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与销售。住宿、餐饮业、洗浴、桑拿、按摩、KTV歌舞、酒吧、美容美发、游泳馆、打字复印(以上事项凭许可证经营,仅供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技术培训;酒店管理及咨询;房屋租赁;票务代理;健身、洗衣服务;停车场管理;报刊杂志、烟、酒、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鲜花零售。

(4)注册地: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

(5)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发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与秦皇岛发电等方签订的《2017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

(1)替代电量

唐山赛德被替代发电量为:206,000兆瓦时(按唐山赛德本年度综合厂用电率11.62%折算,被替代上网电量182,070兆瓦时);

秦皇岛发电替代发电量为:198,160兆瓦时(按照被替代和替代上网电量相等的原则和秦皇岛发电本年度综合厂用电率8.12%折算,替代上网电量182,070兆瓦时)。

(2)结算电量: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与唐山赛德结算上网电量182,070兆瓦时。

唐山赛德与秦皇岛发电结算替代发电补偿费依据上网电量182,070兆瓦时结算。

(3)结算电价:按照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7)85号)的要求,经过协商,确定唐山赛德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结算电价为505.70元/兆瓦时(含税)。

(4)替代发电补偿费和结算方式:唐山赛德和秦皇岛发电应在本月内结算上月替代发电补偿费,唐山赛德在收到秦皇岛发电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月份替代双方结算上网电量,其中:结算上网电量127,272兆瓦时结算价格按照206.00元/兆瓦时(含税);结算上网电量54,798兆瓦时结算价格按照240.00元/兆瓦时(含税),向其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协议执行期间,如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替代发电补偿价格。

2、与内蒙古大唐发电等方签订的《2017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

(1)替代上网电量

唐山赛德被替代发电量为:140,000兆瓦时(按唐山赛德本年度综合厂用电率11.62%折算,被替代上网电量127,270兆瓦时);

内蒙古大唐发电替代发电量为:134,690兆瓦时(按照被替代和替代上网电量相等的原则和内蒙古大唐发电本年度综合厂用电率5.51%折算,替代上网电量127,270兆瓦时)。

(2)结算电量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与唐山赛德结算上网电量127,270兆瓦时。

唐山赛德与内蒙古大唐发电结算替代发电补偿费依据上网电量127,270兆瓦时结算。

(3)结算电价:按照河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5)308号)的要求,经过协商,确定唐山赛德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结算电价为505.70元/兆瓦时(含税)。

(4)替代发电补偿费和结算方式:唐山赛德和内蒙古大唐发电应在本月内结算上月替代发电补偿费,唐山赛德在收到内蒙古大唐发电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月份替代双方结算上网电量和205.00元/兆瓦时(含税)的价格向其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协议执行期间,如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替代发电补偿价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唐山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唐山赛德已经进入关停处置程序。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北部地区2017年第二批替代发电建设方案的批复》(冀发改电力(2017)1419号)的文件要求,唐山赛德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充分利用目前河北省仍在实行的小机组替代电量政策,实行电量替代转移。

唐山赛德将2017年上网电量由秦皇岛发电和内蒙古大唐发电替代发电后,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唐山赛德上网电价505.70元/兆瓦时(含税)扣除替代方的替代发电成本及相关税费后,预计将取得收益5,700万元,影响上市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2,700万元。

四、合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替代发电收益受政府政策调整、月度电量计划安排等有关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2017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唐山赛德--秦皇岛发电);

3、《2017年度京津唐电网发电权交易协议》(唐山赛德—内蒙古大唐发电)。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7-5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及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陈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会计师一职。辞职后,陈纬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纬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孙彬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孙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个人简历

孙彬,男,1982年3月生,本科,经济师。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公司纪委副书记兼任审计部部长、监督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发展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孙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7-5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彬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孙彬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彬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孙彬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徐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徐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86383650

传 真:025-86383600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邮政编码:210019

电子信箱:securities@nj-public.com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个人简历

徐宁,男,1983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的士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部长。

徐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7-07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部分产线阶段性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0号文件《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4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606.5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项目一期已经完成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工作,其中一期一层全屋柜体线目前已经完成设备调试工作,计划于2017年12月30日正式投产。预计一期一层产线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全屋定制家具等相关配套年产值约达50,000万元。一期二层设备将分批到位,预计将于2018年9月底投产。

本次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组织生产,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产到完全达产还需一定的时间,且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15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将其持有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100%股权以人民币8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将其持有的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金所”)14.285%股权转让给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5.715%股权转让给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200万元。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及2017年1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每克拉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前海联金所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1109572)。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都将不再持有每克拉美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仍持有前海联金所20%的股权,公司仍间接持有前海联金所10.2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20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7-07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福来德)借款事项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或委托人)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东方福来德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以及与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5月;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2号;

●注册资本:3334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孔军;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鞋帽、箱包、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设施)、体育用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箱包、鞋子、钟表修理和保养;商场内商铺租赁、商场管理服务;对国内法人企业进行柜台出租;商业设施出租、商务服务等相关咨询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组织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养老健康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餐饮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	2017年9月
营业收入	5,867,096.59	96,318,312.71
净利润	-50,282,519.65	-55,781,913.33
负债总额	76,681,072.48	172,788,169.45
银行贷款总额	3,305,044.15	6,465,632.96
流动负债总额	55,897,338.95	152,004,435.92
资产净额	109,590,120.35	53,808,207.02
资产总额	186,271,192.83	226,596,376.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福来德作为借款人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远东租赁借款18,000万元,主要用于其日常周转需要,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东方福来德周转需要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担保议案。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东方福来德提供担保事项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28,000万元(含本次),无逾期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7—04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3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长王春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昕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董事翁菁雯女士因休假原因,委托董事郭巍女士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克坚先生因出国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朱小平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总裁李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文超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3、关于转让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并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披露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阶段性进展情况。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候选人简历

陆文超先生,1976年7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合成室课题负责人,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工业园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中心技术创新部总经理兼任北京工业园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任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北京及儿科业务部总经理,代理业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7—04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增加党建工作部分条款。《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增加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发挥公司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二、增加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的重大战略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积极履行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干部的管理权。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三、增加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注:因上述章节与条款的增加,原公司《章程》中有关章节、条款序号表述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7—05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6日

至2018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7年9月16日和2017年12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